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 (2012年11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精神，针对我校当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理顺管理体制，加强队伍建设，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以全面有效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对《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广大党〔2008〕28号）进行修订，并正式颁行。

一、管理体制

（一）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校、院两级管理、基础在学院的管理体制。

（二）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由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由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负责，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应纳入学院学工办学生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计划当中，由研究生专职或兼职辅导员会同导师具体实施。

（三）研究生工作部（处）作为研究生日常管理部门，根据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协同校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有关部门或组织，紧密结合教学和管理，开展全校性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总结交流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学校有关部门应在经费、场所等方面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工作职责分工

（一）学生工作部（处）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与指示，统筹部署和指导各学院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2. 定期调查分析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措施。

3. 会同研究生工作部（处）指导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开展工作，检查督促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组织实施研究生辅导员的考核。

4. 会同研究生工作部（处）做好研究生困难资助工作及其他管理工作，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给予支持与指导。

（二）研究生工作部（处）工作职责

1. 组织各学院做好研究生的评优、评奖以及违纪处理工作。

2. 负责研究生的来信来访、思想政治表现的考评与政审工作。

3. 会同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及相关部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等的教学与改革工作。

4. 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及毕业、就业等环节上，会同各学院及有关部（处）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质量。

（三）校团委工作职责

1. 指导各学院分团委开展研究生团组织工作以及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2. 指导各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推优入党工作。

3. 会同研究生部（处）共同指导校研究生会及研究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

（四）学院工作职责

1. 根据本学院实际，组织有关人员落实学校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开展本学院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2. 做好本院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科研、生活和就业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的社会实践活动。

3.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中的招生政审、思想政治教育考评、毕业鉴定、就业指导、奖惩等工作。

4. 指导和帮助本院研究生党团组织及研究生分会开展工作。

5. 指导和帮助本学院各系（所、中心）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书育人的有关工作。

（1）分管本学院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团建设的计划制定、任务分配、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及相关重大教育问题的实施与处理。

（2）分管本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密切结合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导师的教书育人，以及本学院内系（所、中心）教育、管理职责的落实及有关工作。

（3）研究生辅导员的职责是在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4）各学院的系、所和中心等单位要结合具体情况加强对研究生的教育与管理，关心和支持研究生指导教师做好教书育人等有关工作。

三、研究生导师职责与管理

(一)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主要职责是：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在指导工作中，把思想教育渗透到专业培养的过程中；要在政治方向、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对研究生给予正确引导，言传身教，严格要求；根据校、院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思想品德考评及就业教育与指导等工作。

(二) 导师教书育人的管理、协调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工作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组织实施，共同做好导师教书育人的计划制定、安排布置和具体落实工作。

(三) 要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导师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条例并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敦促研究生导师切实履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者，要予以表彰奖励，并纳入学校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价体系。要把导师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及教书育人情况作为能否担任指导教师和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及年度考核的重要条件之一。

四、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要严格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须为中共党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养和工作能力。专职研究生辅导员的选配纳入学校辅导员的引进计划，原则上按 1:250 配备 1 名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人数低于 250 人的学院可从高年级研究生中选拔聘用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的聘用经费纳入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专项费用支付。

五、党、团建设和学生组织建设

(一) 各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原则上按年级成立，研究生党员数量少的学院可成立一个支部。党支部书记可以由研究生党员担任。党支部在基层建设中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时事政治学习；发挥党员在各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党建工作；协助校院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二) 校团委和院分团委在上级党委和团组织领导下做好研究生共青团工作。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研究生团的建设与团员管理，规划、组织校、院、系（所、中心）团员教育活动、校园文明建设活动。

各学院研究生按年级建立团支部（研究生团员数量少的学院可成立一个支部），受院分团委领导。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共青团的建设和团员管理；向党支部推荐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开展好各项活动。

(三) 加强对研究生会的建设和指导工作。校研究生会在校党委领导及研究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共同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适合研究生特点的学术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宣传学校的中心工作，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及教学、后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发挥学校与研究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各学院研究生分会，在院党、政领导下以及在院团委、校研究生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任务主要是围绕思想教育、学习、生活、文体等方面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做好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研究生社团的建设、组织及管理工作参照广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术科研活动与校园文化建设活动，推动良好校风学风建设，为人才培养作贡献。